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的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尹志强，男，汉族，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法研究所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 11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

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电子城高科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有关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沟通交流，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电子城高科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真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谨慎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方面给予了充分关注；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常备、独立的办公环境，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

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给予的大力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前置审议。

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关注交易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序号	会议	时间	议案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调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能够与经营责任挂钩，起到激励约束作用，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志强

2025 年 4 月 24 日